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犯罪防治研究所

科 目：刑事政策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自由刑以監禁犯罪人於監獄為要件之刑罰，以剝奪犯罪人的自由為其主要內容。請說明自由刑所根據之刑罰理論為何？並說明自由刑之刑罰效果為何？
- 二、社區矯正制度係針對犯罪者在重返社會後接受社區所進行的一系列計畫方案、監督與懲罰之制度。請說明社區犯罪矯正的型態有哪些？並說明國內社區犯罪矯正未來的發展。
- 三、刑事訴訟旨在實踐國家之刑罰權，是以刑事訴訟之立法亦須切合刑罰目的。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即符合刑罰（目的）理論之「應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之觀點。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符合刑罰目的理論之基本原則？（15 分）又上開規定所謂「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依照不同之刑罰目的理論，應為如何之解釋與適用？（10 分）試附具體理由，說明之。

四、甲男（30歲）意圖追求其公司之同事乙女（20歲），雖然男有心、女無意，但甲男相信其真誠既可以感動天、也可以感動乙女。因此，每天至少發 100 封的手機或 Line 簡訊以及 FB 訊息給乙女，表達其愛慕之情，乙女則明白拒絕甲男，希望甲男不要再傳訊息給她、干擾她的生活，但甲男不為所動，乙女只好不顧公司同事之誼，封鎖甲的手機門號、Line 以及 FB 帳號，希望能重獲平靜的生活。只是甲男被乙女封鎖手機門號、Line 以及 FB 帳號後，仍不死心，仍每天跟蹤乙女上、下班，並於下班後以及假日在乙女家門外一定距離，站崗守候，並每天寄 1 封情書給乙，希望乙女終有一天會為其真心所打動。甲男雖未曾對乙女為肢體上之接觸，亦未惡言相向，但乙女對於甲男長達 6 個月的跟蹤、守候、發信行為，不堪其擾，甚而下班後以及假日都因為甲守候於外，擔心會發生不測而不敢單獨出門。試問，甲之跟蹤糾纏乙女的行為，《刑法》上有無處罰之可能？如果答案為否定，有無增訂處罰其行為之刑罰規範的必要？現行政府部門有無針對類似甲之行為，採取一定之刑事立法政策？或提出相關之法律草案？如有其內容大要為何？